

洛宁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2025〕10号

关于下达洛宁县 2025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景阳镇人民政府、长水镇人民政府、陈吴乡人民政府：

根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 2025 年洛宁县肉牛种养一体化项目等 2 个项目计划的批复》（宁巩固衔接〔2025〕1 号）要求，现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1260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1260 万元），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洛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具体批复如下：

一、下达项目资金规模

本次共对接项目 2 个，下达资金 1260 万元，其中：产业项目 2 个，下达资金 1260 万元。

二、工作要求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 号）及《〈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 号）要求，2024-2025 年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各部门要做好衔接资金管理工作，要切实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坚决避免片面追求支付进度忽略报账程序和手续的合规性、完整性，甚至超项目进度拨款，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 30%，项目验收合格后资金拨付不得低于 80%，合理留置工程质保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加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突出绩效导向，开展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监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在申报项目时需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审核表，报各行业部门审核，预算执行中，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实时对本年度实施的项目进行跟踪监控，重点对项目预算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填报“绩效目标监控表”，项目实施完成后填报“绩效

目标自评表”；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工程行业规范、建设标准和定额；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对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在县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告，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发挥好公告公示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落实监管、验收工作，并在审核报账凭证后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方或供应商。涉及脱贫人口个人的补助类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严禁将资金划拨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不得从此资金中提取管理费。请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作他用。

附件:1.《洛宁县 2025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批复表》；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批复表》；

3.《绩效目标批复表》。

洛宁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

洛宁县2025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批复文号	资金来源	合 计	分配下达资金数额			项目建设单位	责任部门	备注
									上级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小计	中央			
			合 计	1260.00				1260.00	0	0	1260.00			
			一、产业发展项目小计	1260.00				1260.00	0	0	1260.00			
1	50903	2130505	2025年洛宁县肉牛种养一体化项目	396.00	针对已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且签订相关带动协议的合作社。1、支持其对脱贫户、三类监测户开展托管代养业务，按照每托管、代养1头母牛补贴5000元，补贴头数最高不超过其带动脱贫户、三类监测户户数的2倍；2、支持其储存收贮黄贮饲草，收购50吨以上的按照每吨40元给予补贴；3、对新增集中连片500亩以上的青蒿种植基地，每亩一次性补贴不超过800元；4、对新增杂交构树种植基地，每亩一次性补贴800元。	宁巩固衔接〔2025〕1号	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396.00	0	396.00	景阳镇人民政府163万元、长水镇人民政府129万元、陈吴乡人民政府104万元	农业农村局		
2	50302	2130504	2025年洛宁县海越车厘子基地分拣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864.00	对海越公司车厘子基地项目中分拣线建设配套厂房、水电、消防及其他相关基础设施，其中建成后厂房不在额外提取收益，但需满足带动条件，按照财政资金投入每20万元带动1名脱贫户（监测对象）务工，吸纳脱贫户用工人数不低于45人，月工资不低于全县最低工资1800元/月。	宁巩固衔接〔2025〕1号	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864.00	0	864.0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洛宁县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批复表（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含实施地点)	建设性质	安排资金 (万元)	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管理机构	受益对象	帮扶机制
		合计:		1260.00						
1	产业发展	2025年洛宁县肉牛种养一体化项目	新建	396.00	针对已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且签订相关带动协议的合作社。1、支持其对脱贫户、三类监测户开展托管代养业务，按照每托管、代养1头母牛补贴5000元，补贴头数最高不超过其带动脱贫户、三类监测户户数的2倍；2、支持其储存收购粪肥饲草，收购50吨以上的按照每吨40元给予补贴；3、对新增集中连片500亩以上的苜蓿种植基地，每亩一次性补贴不超过800元；4、对新增杂交构树种植基地，每亩一次性补贴800元。	景阳镇人民政府 长水镇人民政府 陈吴乡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月5日 项目竣工时间：2025年11月5日 项目验收时间：2025年12月5日	农业农村 局 袁晓静	50人	带动群众通过肉牛养殖增加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2	产业发展	2025年洛宁县海越车厘子基地分拣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新建	864.00	对海越公司车厘子基地项目中分拣线建设配套厂房、水电、消防及其他相关基础设施，其中建成后厂房不在额外提取收益，但需满足带动条件，按照财政资金投入每20万元带动1名脱贫户（监测对象）务工，吸纳脱贫户用工人数不低于45人，月工资不低于全县最低工资1800元/月。	农投公司 刘新延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月5日 项目竣工时间：2025年11月5日 项目验收时间：2025年12月5日	农业农村 局 袁晓静	145人	带动脱贫户务工就业，吸纳务工不低于45人，月工资不低于1800元。带动产业发展，为特色种植提供保障。

附件3: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洛宁县肉牛种养一体化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6.00		
		其中：财政拨款		39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针对已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且签订相关带动协议的合作社。1、支持其对脱贫户、三类监测户开展托管代养业务，按照每托管、代养1头母牛补贴5000元，补贴头数最高不超过其带动脱贫户、三类监测户户数的2倍；2、支持其储存收贮黄贮饲草，收贮50吨以上的按照每吨40元给予补贴；3、对新增集中连片500亩以上的苜蓿种植基地，每亩一次性补贴不超过800元；4、对新增杂交构树种植基地，每亩一次性补贴8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			396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托管代养合作社			≥3个
			发展托管、代养母牛头数			≥200头
		质量指标	托管、代养母牛伤亡率			≤3%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肉牛产值			≥200万元
			带动户均增收			≥0.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量			≥5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部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附件3: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洛宁县海越车厘子基地分拣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洛宁县农投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4.00			
		其中:财政拨款		86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海越公司车厘子基地项目中分拣线建设配套厂房、水电、消防及其他相关基础设施,其中建成后厂房不在额外提取收益,但需满足带动条件,按照财政资金投入每20万元带动1名脱贫户(监测对象)务工,吸纳脱贫户用工人数不低于45人,月工资不低于全县最低工资1800元/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配套厂房、水电、消防及其他相关基础设施			1座
			质量指标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率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财政资金			86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群众增收致富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			≥45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项目的优先管理和实施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部受益人口满意度			≥98%